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邵裕廷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611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20205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相關Q&A (11224P001704_1120205476_112D2006146-01.pdf、
11224P001704_1120205476_112D200614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』、『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』相關Q&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I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